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77167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重庆咕路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龙门浩街道下浩董家桥16号(一)自编号103号

代理机构 广州蔚知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（通过所有大众传播途径）；在网站上为商品和服务提供广告空间；产品展示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货物展出；广告；商业橱窗布置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广告设计；为他人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市场营销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及活动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安排和组织商业活动